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6073—2012

水生哺乳动物饲养设施要求

Requirements for aquatic mammal rearing facility

2012-12-24 发布

2013-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农业部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渔业机械仪器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56/SC 6)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洛阳龙门海洋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亿华海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海洋公园、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北京利达海洋生物馆有限公司、武汉海洋世界水族观赏有限公司、天津极地旅游有限公司、成都极地海洋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分公司、宁波神风海洋世界有限公司、广州海洋生物科普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富国海底世界、建荣皇家海洋科普世界(沈阳)有限公司、通用海洋生态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宏伟、刘仁俊、张先锋、王元群、宋智修、刘振国、黄开明、覃杰、李承唐、李永庆、王立男、郭熹微、陈汝俊、王志祥、张军英、姚志平、刘月辉。

水生哺乳动物饲养设施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生哺乳动物饲养的设施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水族馆及相关机构鲸类动物和鳍足类动物的饲养；其他水生哺乳动物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C/T 6074 水族馆术语

SC/T 9411 水族馆水生哺乳动物饲养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SC/T 607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最小水平尺寸 minimum horizontal dimension, MHD

满足水生哺乳动物有足够的回转空间的饲养水池的最小水平直线距离。

3.2

净空高度 clearance above water surface

水池溢水口至顶盖最低点的垂直距离。

4 设施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场馆净空要求

鲸类动物饲养场馆净空高度应大于 3.5 m，表演场馆净空高度应大于 7.5 m，鳍足类动物饲养场馆净空高度应大于 3.5 m。

4.1.2 池体要求

水池内壁应光滑，采用无毒、附着牢固的防水涂层。内壁四周应设置进、出水口和溢水口。进水口位于水面以下，并与内壁形成一定倾角，以便使池水转动。出水口位于底部。

4.1.3 水源设施

水族馆应配备适当的水处理设施，以保证供给水符合 SC/T 9411 的要求。

4.1.4 电力供应设施

水族馆应具备配电系统及发电设备，满足不间断供电要求。

4.2 布局要求

水族馆内各场馆设施布局应保障动物正常活动和运营安全。

4.3 鲸类动物空间要求

4.3.1 空间要素

鲸类动物所需的最小水池空间需满足四个因素，即最小水平尺寸、水深、水体容积和表面积。

4.3.2 饲养池